doi. 10. 3724/1005-0566. 20260902

法治协同视域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治理的制度创新与实践路径研究

张晏瑜[1,2]，刘凡毓[2]

（1. 大连海事大学深圳研究院，广东　深圳　518063；2.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辽宁　大连　116026）

摘　要：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区域之一，其法治建设面临着独特的挑战与机遇。本文在分析粤港澳法治协同的基础上，探讨推进区域法治协同的实现路径。目前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的主要问题体现在：立法方面，相关法律文件的立法层级较低；执法方面，权限不清，缺乏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司法方面，协作仍存在局限性。具体解决措施为：立法方面，建议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的常设机构，提升立法层级，并以经济领域作为立法协调的切入点；执法方面，协调政府职能，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和完善多层次监督机制，提升执法效率和透明度；司法方面，健全跨境协助机制，建立跨境法律服务体系，以提高司法协作的效能和公正性。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立法协调；执法合作；司法协作

中图分类号： D9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6)09－0016－13

Research 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paths of cross-border governance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rule of law

CHANG YenChiang[1,2], LIU Fanyu[2]

(1. *Shenzhen Research Institute,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3, *China*;
2. *School of Law,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Dalian* 116026, *China*)

Abstract: As one of China's most economically dynamic regions,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aces distinctiv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advancing the rule of law. Building on an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foundations of legal coordin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this article explores pathways for promoting regional legal coordination. At present, the principal challenges lie in three areas. In legislation, relevant legal instruments remain relatively low in the hierarchy of norms. In law enforcement, the allocation of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is unclear, and mechanisms for sharing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are lacking. In the judicial sphere,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remains subject to limitation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ermanent institution l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o enhance the legislative hierarchy of relevant legal arrangements, with the economic sector serving as an entry point for legislative coordination. In the area of law enforcement, it recommends coordinating governmental functions, establishing information-sharing mechanisms, and improving multi-level supervision mechanisms to enhance enforcement efficiency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judicial sphere, it proposes strengthening cross-border assistance mechanisms and establishing

基金项目：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4 年度课题“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研究”(SZ2024B024)。

作者简介： 张晏瑜(1976—)，男，中国台湾南投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法与海洋法。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a cross-border legal services system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fairness of judicial cooperation.

Key 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rule-of-law coordination; legislative harmonization;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judicial cooperation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1]，并明确要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这一系列战略部署，不仅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要求，也为我国各省和地区之间的法治协同提供了重要方向。2022 年 3 月 11 日中央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明确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在法律层面上首次为区域协同发展理论研究提供制度支撑。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次修正案)》(以下简称《立法法(修正案)》)积极回应《地方组织法(修正案)》的新增内容，明确区域协同的发展方向是以法律为依据，依法开展区域治理。

与此同时，粤港澳大湾区的特殊性，使其在法治协同方面的探索不仅具有区域意义，更具有全国甚至国际的示范效应。首先，粤港澳大湾区地域范围广，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区和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九个珠三角城市组成。其次，粤港澳大湾区涉及我国经济开放程度最高，活力最强的区域，既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高地，也是制度试验的前沿，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最后，粤港澳大湾区域内涉及两种制度、三个法域。三地在制度、人文、法律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法治背景差异显著，法治协同困难较大。

针对以上特点，文章探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在立法、执法、司法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在立法层面，文章针对粤港澳三地立法层级偏低及合作协议法律效力不足等问题，建议设立由全国人大常委主导的常设协调机构，并聚焦经济合作领域进行立法协同切入点。在执法层面，文章指出大湾区执法权限不明和信息共享机制缺乏的现实困境，提出建立跨区域执法资源共享平台和统一的信息共享系统，同时建议设立多层次的监督机制，以增强执法过程的透明度与公正性。在司法层面，文章分析了粤港澳三地跨境司法合作机制不完善及效率较低的问题，提出健全跨境司法协作机制、构建跨境法律服务体系等途径提升司法服务便利性和效率。

一、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发展现状评析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协同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展现出独特优势。顶层设计推动区域内法律体系的协调与融合，区际合作协议为法治协同奠定良好的基础，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已经初步形成了以“1 + N + X”为核心的法治协同的规范体系，涵盖了多层次、多领域的法律法规。

(一)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条件：顶层设计、区际合作与跨区治理需求

1. 一国框架之下，利于发挥顶层设计作用

中央机关的参与、国家级战略的确定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的推进提供了顶层设计、法律依据、政治背书与协调保障[2]。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是在内地与港澳紧密合作的基础上，在国家发改委、广东省九市和港澳特区的共同参与推动下，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最终作出重大决策，确定为国家战略的重要规划。2017 年 7 月 1 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见证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国家发改委主任、广东省省长共同签署了《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建设框架协议》)。随后，国家发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召集粤港澳三地代表启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计划”编制工作。

“十四五”时期，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主要围绕不同法域之间的规则衔接展开，重点在于减少制度差异对区域要素流动和经济合作的阻碍。进入“十五五”时期，法治协同的功能也应进一步由规则衔接拓展至协同创新体系的制度支撑，例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如广东省“十五五”规划建议稿提出加快构建“基础研究 + 技术攻关 + 成果转化 + 科技金融 + 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上述政策部署表明，“十五五”时期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的重点已由单纯促进创新要素集聚，逐步转向创新体系的整体整合与系统协同[3]。

2. 合作基础良好，现存多个区际合作协议

在中央统筹、粤港澳三地共同参与之下，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协议与机制[4]。主要包括 2003 年签订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和后续协议（包括《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协议》《经济技术合作协议》），2010 年香港特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1 年澳门特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粤澳合作框架协议》、2017 年签订的《建设框架协议》等[5]。

内地各级政府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横琴总体发展规划》《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等。

3. 协同需求迫切

近几十年，我国经济经历了高速成长，特别是沿海地区，广东省常年占据内地各省 GDP 排名榜首，港、澳亦受惠于我国改革开放，与世界接轨的过程，经济获得了较大发展。然而，三地亦面临不同的问题。香港面临资源匮乏、缺少制造业、土地等要素昂贵、贫富分化等问题；澳门面临自然资源短缺、经济结构单一、外向依附型经济等问题；广东省则面临内部发展也极为不平衡，面临产业布局不够完善、马太效应明显等问题。从整个区域的角度考虑，不同城市之间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存在迫切的协同治理需求，在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时，从区域整合、市场一体化的角度出发，构建并完善的跨区治理体系是粤港澳大湾区实现协同发展应有的题中之义。

（二）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的规范现状：1 + N + X 规范体系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协同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实践与理论中均适用衔接政策型规则的方式进行法治协同[6]。具体来说，该政策型规则衔接在宪法及宪法性法律的框架下，主要围绕“1 + N + X”规范体系不断建构并完善①。

其中“1”是指一个由中央发布的一项宏观规划。中央层面采取“整体规划、集中突破”的策略，从制度设计、区域规划等方面对涉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事项进行顶层设计和统一部署[7]。“N”是指由各部门或地方机关具体拟定细分领域或者特定区域的规划、方案等文件。而“X”则是指涉及某一细分领域或者特定区域发展所采取的配套支撑性文件。例如，粤港澳三地已在在交通、医疗、食品、养老、托育等民生服务领域，共建共享约 262 项“湾区标准”。

1. 宪法及宪法性法律的基础性作用

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及宪法性法律作为根本性指导文件，构成了大湾区法治协同和区域发展的根本性基础。首先，《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指导中国主权范围内的所有立法活动，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内的大湾区建设[8]。根据《宪法》第 30 条、31 条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国单一制结构中的特殊地方行政区域，必须在宪法框架下行使其权力。尽管香港和澳门拥有高度自治权，但其法治建设的根本依据依然是《宪法》和《基本法》，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发展属于《宪法》第 62 条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限。因此，大湾区的法治协同，包括立法、司法及行政等方面的协调，必须以《宪法》为基础。《宪法》不仅确保了中央对全国范围内的全面管治权，也为区域间的法治统一与法律协调提供了根本依据。

其次，港澳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起到“小宪法”的作用，为两地与内地的深度协同合作提供了

①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郭兰峰提出粤港澳大湾区“1 + N + X”规范体系建设这一说法。基于对概念一致性的追求，本文继续采用该表述。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法律基础。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协同建立在“一国两制”制度框架之下，这是大湾区法治条件的根本前提和约束条件之一。基本法作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文件，直接界定了两地在法律制度上的特殊地位，清晰划定了两地在立法、行政、司法各领域的自主权边界和中央管治权的行使方式。第一，《基本法》明确规定了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其中尤以立法权和司法独立权的规定最为突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2 条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2 条规定，香港和澳门均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及终审权。这种高度自治的赋予，是“一国两制”的核心体现，意味着香港、澳门在区域协作过程中法律规则的形成与适用，原则上必须由两地自主决定和实施，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不得强行统一适用内地法律。这一基本法律事实使得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法治条件表现为法律体系的多元性和自主性，而非简单的法律融合和统一。第二，基本法界定了中央政府与特别行政区之间权力界限的清晰划分。例如，《香港基本法》第 18 条和《澳门基本法》第 18 条明确规定，全国性法律原则上不在特别行政区内直接实施，除非被列入附件三的法律。这种特殊安排在客观上确立了香港、澳门法律制度的相对独立性和封闭性，确保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在“一国两制”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换言之，粤港澳大湾区法治条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存在法域之间的明确法律边界，不同法域法律体系之间的互动和合作只能通过特殊的法律机制或制度安排来实现，而非简单的法律移植或扩展内地法律的适用范围。这种制度边界的界定，构成了粤港澳法治协作现实的基本制度约束条件。第三，基本法也为大湾区区域合作的开展提供了宪制基础和灵活空间。尽管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但《香港基本法》第 95 条和《澳门基本法》第 93 条均明确允许特别行政区与全国其他地区进行司法方面的协助安排。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中，三地在司法协作、跨境执法合作方面已逐渐形成了一些探索性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安排在制度逻辑上均符合基本法设定的框架，即在高度自治的前提下，以互利合作、平等磋商的原则推进区域治理和法律合作。因此，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的现实条件既表现为“一国两制”法律体系的特殊约束，又包含了法律协调、合作的宪制空间。

再次，《地方组织法》的修订为地方政府之间的区域协同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2022 年《地方组织法》修正案新增条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基于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可以共同建立跨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这一修订为粤港澳大湾区九市的立法合作提供了法律支持，有助于地方政府在区域发展中形成更加紧密的协作关系。同时，通过这一修订，地方政府之间能够更好地协调立法需求，推动地方性法规与区域发展的有效对接，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提供了更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宪法》及宪法性法律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中，既为大湾区法治协同提供了法律基础，也为区域内的政策性衔接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它们通过统筹顶层设计、保障地方立法权和支持区域协同立法，确保了大湾区法治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持续发展。

2. 中央的全面管治权

中央政府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主导作用，全面管治权是中央协调三地法律差异、推动区域法治合作的核心工具[9]。《宪法》规定，中央政府在全国范围内享有全面的管治权，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香港和澳门的高度自治权的根本来源是中央的授权。

首先，中央的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即《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由中央政府统筹制定的，旨在明确区域发展的战略定位、城市分工以及发展方向。这一规划不仅为三地的法治协同奠定了基础，还为区域内的立法、执法和政策执行提供了统一的方向。

此外，中央的全面管治权还体现在对大湾区跨行政区重大合作平台的推动上。例如，中央政府通过制定《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并推动深圳前海、广东南沙、珠海横琴等开放合作示范区的建设。这些政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策文件在宪法的指导下，强化了中央政府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全面管控能力，有效推进了区域内的法治协同和制度创新。

综上，中央的全面管治权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协同提供了法律基础、政策支持和治理框架，使得“一国两制”与区域一体化建设得以兼容并进。中央政府的统筹规划确保了大湾区在法律规则上的协调一致，有效应对了区域合作中的法律差异和制度冲突。

3. 地方立法制度

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建设中，地方立法制度和协同立法机制发挥着重要作用。地方层面的政策型规则协同主要围绕中央的总体规划展开，立足于地方发展的实际需求和特点，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有文献统计，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建设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粤港澳大湾区地方层面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共有 582 个。其中，广东省九个城市共在大湾区建设方面制定了地方性法规 22 件（包括省级法规 7 件，设区的市法规 4 件，经济特区法规 11 件），制定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俗称“红头文件”）558 件（包括省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160 件，市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398 件）；澳门制定行政法规 2 件（1 件已废止），规范性文件 1 件，香港制定行政法规 0 件②。在此基础上，广东省还积极推动了一系列特色合作平台的建设，发布了《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实施方案》《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建设方案》等具体合作区规划，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的协同发展。

随着“十五五”时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部署不断深化。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大湾区投资基金，发布《北部都会区行动纲领》，香港立法会通过“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协同立法”议案，澳门发布《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 年）》，《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粤港澳大湾区专项立法计划（2024—2027 年）》正式实施，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建设持续推进，2025 年《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在香港签署并生效，粤港澳法治协同已由早期的规则衔接协同逐步拓展至协同立法、司法协作、争议解决、数据治理等多个领域，制度供给不断丰富，法治协同进入纵深发展阶段。

综上，地方立法制度和协同立法机制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它们不仅为区域内的法治合作奠定了基础，也在推动区域一体化和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的核心问题

在粤港澳大湾区具备一定法治条件的基础上，本部分将深入分析该区域法治协同中存在的核心问题。具体而言，法治协同面临的挑战主要集中在立法、执法和司法三个方面。通过分析这些问题，旨在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的深化与优化提供解决路径和改进建议。

（一）立法问题：立法层级低、效力不明

粤港澳大湾区三地在法律体系、制度构架和管辖权限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法治协同的进程遇到了不同程度的障碍。这不仅影响了大湾区内法律和政策的一致性，也在跨境治理中带来了诸多现实挑战。在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立法层级偏低

大湾区法治协同的基础主要依赖于行政合作，跨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由县级以上政府主导，而非各级人大之间进行协调立法。当前，涉及大湾区的规范性文件多以“地方性规范文件”或“地方政府工作文件”（俗称“红头文件”）的形式发布，法规和规章的数量与内容相对较少。大量规章以下的文件虽在实践中具有一定程度的指导意义，但因缺乏立法层面的支撑，往往难以产生实际的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部分学者指出，当前关于粤港澳合作的全国性文件和广东省相关文件多数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通常缺少法律文件应具备的基础内容和制度保障，难以形成法律约束力，从而影响了粤港澳法治协同的深入推进[10]。

② 数据来源于北大法宝网站、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域外法查明通网站。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2. 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明确

尽管大湾区三地政府在多个领域达成合作协议，并通过联席会议、跨区域工作机构等形式积极推动合作，但由于缺乏完善的法律适用框架和清晰的执行机制，这些合作协议在法律上缺乏足够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协议在实际操作中执行困难。

大湾区内的合作协议主要以行政协议的形式存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区域内的政策对接与资源共享，但这些协议本质上依赖行政机关的自愿执行，缺少法律的强制力与权威性。由于各地法律体系和立法权限的差异，跨境合作的法律依据不足，导致协议在落实过程中常常面临法律适用不一致、权责不清等难题，影响了大湾区在具体事务上的协同效率。

综上，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在立法层面面临多重挑战，在实现区域法治协同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强化区域间立法机关的协调沟通，提升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

（二）执法问题：权限不清、信息缺失、协调不足

当前，粤港澳三地在经济、交通、环境等领域的跨区域合作中积累了宝贵经验，但在执法层面却仍存在一系列障碍。

1. 跨区域执法权限不清

在粤港澳大湾区，地方政府的跨区域执法权限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一问题主要源于各地法律制度的差异以及当前法律框架在分配执法权限时的模糊性[11]。三地执法合作主要依靠行政协议和地方性安排，但这些安排缺乏相应的法律支持和明确的权力划分[12]。例如，广东省内的市级政府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但涉及跨区域合作时，市级政府的权力范围往往受限于省级立法和国家级法律，致使跨区域执法合作缺少稳定的法律依据。

具体来说，大湾区在环保、交通和卫生防疫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跨区域问题上，政府往往需要在法律框架未能覆盖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具体执法权限。在当前的行政体制下，地方政府对跨区域事务的执法依赖于内部协调，缺乏对跨区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的法律依据，从而在执法中出现权限重叠、职责不清甚至相互推诿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有学者指出，大湾区需要通过立法明确各地方政府的跨区域执法权限，并在立法中对跨行政区合作的层级和主体作出详细划分，以减少地方政府在跨区域执法中的职能模糊性[13]。

2. 缺失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粤港澳三地的执法部门在信息共享方面仍未形成完善的联通机制，这在跨区域的犯罪打击、公共安全监控、环保监管等执法活动中尤为突出。造成障碍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点。其一，由于三地在信息化建设上的标准不统一，各地执法部门的数据库管理、信息保密制度存在较大差异，尤其在涉及刑事侦查、企业信用和环境监管等敏感信息时，信息共享会遇到法律适用差异和隐私保护的矛盾。其二，在执行层面缺乏统一的信息平台和流程标准，即使在某些领域设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实际执行中往往因缺少高效的沟通手段而难以落实[14]。例如，在跨区域的疫情防控中，不同地区间的实时数据传递和信息反馈时常滞后，导致措施响应不及时，从而影响整体的协同效率。

3. 法律协调及冲突解决机制的不足

粤港澳三地在执法合作中的另一重大障碍在于，缺乏有效的法律协调机制以应对不同地区法律法规的冲突。当前，三地的法律制度和执法标准存在明显差异，内地城市适用中国内地法律，而港澳地区分别适用普通法和大陆法。这种法律适用的多样性在跨区域执法中导致了规范的不一致，尤其是在经济监管、劳动保护、环境标准等领域，粤港澳大湾区内往往因法规差异产生法律冲突[15]。内地城市在市场准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相对较为严格，而港澳地区则往往给予企业更宽松的管理，导致区域间企业在执行不同法定义务时产生矛盾[16]。由于粤港澳三地工业化、城市化发展阶段及生态环境问题存在差异，三地生态环境立法的重点领域并不相同。内地因经济发展结构和环境治理需求，已形成覆盖多要素、多领域的系统性生态环境立法体系；港澳则主要面临城市环境污染、固体废物管理等问题，相关立法重点亦集中于上述领域[17]。这种法律的差异性使得执法部门在处理跨区域案件时难以找到共同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的执法基准。

综上，粤港澳大湾区执法协同问题在多方面削弱了区域内法治合作的效能。权限不清的问题使得地方政府在跨区域事务中的执法行为缺乏确定性；信息共享机制的缺失使得执法部门在处理涉及多地的案件时，难以及时获取全面的信息支持；缺少有效的法律协调机制更使得不同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难以解决，导致区域执法标准不一、法律适用混乱。这些问题不仅延缓了大湾区区域一体化的进程，阻碍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战略下进一步的协调与发展。

（三）司法问题：跨境合作不完善、司法效率低下

粤港澳三地的司法体系在结构和运作方式上也存在显著差异。内地的司法体系以《宪法》为基础，实行“法官依法审判、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司法体系相对集中和统一。而香港实行的普通法制度，判例法和司法独立性是其司法体系的核心；澳门则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其司法程序与香港也有明显区别[18]。这种司法体系的差异，直接影响了三地在跨区域司法协作中的效率与效果。

1. 跨境司法合作机制不完善

尽管粤港澳三地在推动司法合作方面已有一定的探索，如通过法律部门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沟通与协作，但整体机制仍然不健全，缺乏跨境司法合作的法律保障和有效框架。三地在刑事引渡、商事仲裁等领域尚未形成统一的司法协作框架，相关的司法合作协议执行力度有限。例如，虽然香港和内地在一些领域达成了互助协议，但由于这些协议通常缺乏法律上的强制性保障，导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尤其是在跨境刑事案件和复杂商事案件的处理中，存在较大阻力。此外，当前的司法合作多集中于民事领域，而在其他领域中，如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知识产权等，尚缺乏系统性的司法协作安排[19]。

2. 已有司法协作效率低下

当前的司法协助存在几个问题：其一，仅存在以内地、港、澳为主体的互助安排，程序上很多时候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的参与，降低了司法协助的效率；其二，覆盖范围有限，在签订的司法协助安排中，明确排除了一些类别的案件③，但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融合，可能会涉及这些被排除范围内的案件的司法协作；其三，协助方式较为保守，未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其四，协助安排碎片化，目前的司法协作安排均为两两之间签订，未形成覆盖整个区域的系统性规则[20]。

粤港澳大湾区在司法领域的协同问题反映出跨区域法治合作面临的多重挑战。司法体系差异、合作机制不完善、司法协助局限等问题，不仅制约了大湾区的法治协同效率，也影响了区域经济的整合和发展。随着大湾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如何克服这些司法合作中的障碍，提升三地司法协作的深度和广度，将成为未来区域法治建设的关键。

三、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的解决方案

本部分将在前文基础上，进一步探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的解决方案。通过这些措施，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协同将更为紧密，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及法律体系的高效融合。

（一）立法措施：设立常设协调机构与聚焦经济合作

粤港澳大湾区要实现区域一体化与法治协同，必须依托于高效、协调的法律体系，以应对粤港澳三地法律体系在立法背景、权责划分等方面存在的显著差异。立法领域中的关键问题集中在如何构建跨区域立法合作机制以及如何选择切入点以增进三方立法协调能力这两方面。以下将详细探讨实施路径。

1. 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的粤港澳法治协同常设机构

虽然粤港澳三地政府已认识到法治协同的重要性，但由于现有协调机制在统筹层级、协作稳定性和制度供给能力方面仍存在不足，单纯依靠地方政府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之间的自主协调，难以

③ 这些领域包括部分婚姻家事案件、继承案件、部分知识产权案件、部分海事海商案件、破产案件、选民资格和行为能力有关案件、与仲裁有关案件、认可和执行其他法院裁决的案件等。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持续解决跨法域法治协同中的结构性问题。顶层设计与统筹是突破现有局限、构建新秩序的必要路径[21]。因此,构建具有国家层级法治权威和稳定运行机制的常设协调机构,是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机制的重要方向。不过,该机构的设立不能仅以提升协调层级为目标,还必须同时明确其法律性质、制度功能及权限边界,避免因机构权能过度扩张而与香港、澳门高度自治制度产生制度冲突。

(1)明确机构的法律性质与制度定位

本文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建立大湾区法治协调机构,并通过相应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制度安排明确其制度基础和职能范围。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国家立法权的配置决定了涉及特别行政区制度衔接的重大制度安排应当具有国家层面的法律基础。《宪法》第58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更为重要的是,《立法法》第11条第3项将"特别行政区制度"明确列为法律保留事项,规定该事项只能制定法律。这一规定表明,涉及特别行政区制度及其基本运行的重大事项,应当由具有相应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通过法律予以规范。粤港澳法治协同虽然不等同于对特别行政区制度本身进行修改,但其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稳定衔接及制度协调,已经超出单一地方政府可以独立处理的制度范围。因此,相关协同机制需要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度予以支撑,而不宜长期依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政府间合作协议。

其次,《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的常设机构,能够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设立跨区域法治协同的专门机构,并对其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这一职能保障了法律机制的持续运作与更新,使得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机构能够在动态发展中保持有效的法治效能。

最后,港澳基本法确立的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参与相关制度建设提供了法律基础。两部基本法均明确规定,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并可依法享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予的其他权力。因此,涉及内地与特别行政区制度衔接的重大事项,不宜完全适用一般区域合作模式。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国家立法机关的常设机关,由其主导粤港澳法治协同常设机构的制度建设,更符合"一国两制"所确立的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

(2)严格限定机构管理边界

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协同涉及三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因此该机构的权限需要在内地法律和港澳法律之间找到平衡。在职能界定上,常设协调机构的权限设计必须坚持法定授权和功能适度原则,建议该机构的权限应主要集中于政策建议、信息共享、法律咨询、制度评估与协调等支持性职能,不宜直接介入香港、澳门自治范围内的具体行政决定、司法裁判或地方立法活动。特别是,该机构不得以法治协同为由直接制定对香港、澳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地方性法律规则,不得代替特别行政区依法行使行政和司法职能,也不得对具体案件作出具有司法效力的裁判。通过明确机构的负面权限边界,可以防止法治协同机制演变为对特别行政区自治事项的直接干预。

在法律适用和冲突解决方面,有必要在设立机构时构建明确的法律冲突协调与咨询机制。然而,本文不建议简单复制欧盟司法或仲裁机制的有关经验,因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并非主权国家之间的国际组织合作,三地之间的法律冲突也不宜完全按照国际争端解决模式处理。因此,建议在常设协调机构内部设立由内地、香港和澳门法律专家共同参与的法律协调与咨询机制,主要负责对跨法域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提供专业意见和提出协调方案,而不直接对具体案件行使司法裁判权。通过专业咨询和制度协商,可以在不改变三地既有司法管辖制度的基础上,降低法律适用冲突的制度成本[22]。该小组应由内地和港澳法律专家共同组成,以确保决策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在具体政策制定和执行之前,三地政府应就相关法律协作进行磋商,确保各方利益和诉求得到充分考虑。同时,建立事后监督机制,确保各项法律协作政策的执行效果能够得到持续评估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和改进。

(3) 构建协同立法与备案审查机制的衔接机制

备案审查是我国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并通过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然而目前,粤港澳三地的备案审查机制主要是按照各自法域和既有备案审查体系分别运行,针对粤港澳三法域协同立法的特殊性,尚未形成专门的备案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和跨法域衔接机制[23]。

为此,应当建立常设协调机构与现有备案审查机制之间的制度衔接。首先,明确常设协调机构的前端协调功能。常设协调机构不行使备案审查权,而是在协同立法形成过程中建立协同立法备案识别和信息登记机制,对三地围绕同一经济合作或公共治理事项制定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汇总和关联识别,并形成协同立法事项清单。对于可能涉及三地规则衔接的重要立法事项,常设协调机构可以在立法前期开展法治协同评估,提前识别潜在的法律冲突和制度衔接问题。

其次,建立协同立法成果的信息移送和审查建议机制。对于协同立法过程中发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反上位法、权限边界不清、法定程序不完备或者三地制度衔接明显不充分等问题,常设协调机构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向有权备案审查机关移送相关问题或提出审查建议。现行备案审查制度本身已经确立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机制,并要求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之间的沟通协作。因此,可以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常设协调机构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及相关备案审查机关之间的常态化信息共享和问题移送机制,实现“协调机构前端识别、法定机关依法审查”的制度分工。

最后,应当探索建立针对粤港澳协同立法的联合研究与协调反馈机制。对于同一协同事项在内地、香港和澳门分别形成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常设协调机构可以组织三地法律专家对相关规范进行比较研究,并将制度衔接情况及时反馈至有关备案审查机关。该衔接的功能在于通过信息共享、问题移送、协同研究和意见反馈,弥补现行备案审查体系在粤港澳协同立法领域的跨法域信息衔接不足。

综上所述,解决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问题的关键在于,形成“国家层面制度引领、常设机构协调供给、三地依法协同实施”的制度结构。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建立常设协调机构,通过职能限定避免对港澳高度自治权的干预,通过争议解决机制协调法律适用,通过司法和行政监督确保机构行为合规。这些制度安排可以有效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法治协同的深化发展,同时维护“一国两制”框架下的法律稳定性与各方权利的平衡。

2. 立法协调聚焦经济合作领域

本文认为要实现大湾区内法律体系的协调与统一,应优先在经济合作领域推进法律协调。文章建议借鉴欧盟单一市场建设过程中跨法域规则协调和制度衔接的相关经验[24],探索制定“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法”(以下简称“经济合作法”)。该法不宜以推动三地实体法律规则完全统一为目标,而应定位为具有框架性、程序性和衔接性功能的区域合作立法,通过确立基本合作原则、规则衔接机制和冲突协调程序,为跨境资本流动和贸易监管提供稳定的制度基础。具体而言,该法可围绕跨境贸易、投资准入、金融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建立相互承认、等效监管、最低共同标准和法律冲突协调等制度机制,在尊重三地既有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推动经济合作规则的有序衔接。

在跨境贸易方面,三地目前执行不同的法律标准,尤其在关税、检疫、产品标准等领域存在较大差异[25]。对此,“经济合作法”不宜简单追求三地贸易监管标准的完全统一,而应重点建立跨法域规则承认和监管协调机制。对于三地监管目标基本一致,但具体技术标准存在差异的领域,可以探索等效监管和相互承认机制,减少企业重复审查和重复合规的制度成本。对于涉及区域整体贸易秩序的事项,则可以通过设置最低共同标准,形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成必要的制度底线。通过上述方式，在不要求三地贸易法律规则完全一致的情况下，推动货物和服务跨区域流动的便利化。

在投资准入规则方面，三地在外商投资管理、跨境资本流动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增加了投资者的法律风险，阻碍了资本的自由流动。因此，本文建议通过“经济合作法”建立投资准入规则的衔接机制，设立“一站式”投资审批窗口，降低时间和制度成本，推动三地跨境资本的顺畅流动。此外，对于投资准入的负面清单，可以加强三地清单内容和适用规则的信息互通，推动限制性和禁止性行业信息的透明披露，增强投资者对不同法域制度的可预期性[26]。与此同时，考虑到现代经济的发展需求，应健全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框架，在“经济合作法”中设置数据跨境条款，简化数据跨境传输的程序和标准，既保护三地的数据主权，又确保投资中的数据合规传输，为大湾区的市场一体化提供支持。

在跨境金融服务方面，粤港澳大湾区存在“三关税区、三种货币”，金融市场环境复杂多样，金融法制基础差异巨大，金融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任务繁重[27]。因此，建议构建包含粤港澳三地金融监管部门、行业机构和专家学者在内的跨境金融合作协调机制，以推动区域内金融政策的一致性，形成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平台，减少因监管标准不统一带来的冲突[28]。其次，跨境居民银行保险服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纠纷调解是三地金融合作的关键领域[29]。在这一方面，三地银行业和保险业应加强规则衔接和融合发展，确保跨境金融服务的安全性和连续性。同时，通过引入统一的跨境服务规范，提升金融消费者的服务体验，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减少跨境金融纠纷的发生。最后，为了适应大湾区金融融合和开放的要求，有必要建立符合区域特点的跨境联合监管机制[30]。可借鉴欧盟“莱姆法路西”金融立法程序，从框架原则、立法程序、监管标准以及执行细则四个层面分别推动更加灵活、快速的金融立法程序[31]。通过加强三地的监管协调，逐步实现统一的跨境金融监管体制，这不仅能降低系统性风险，还能为跨境金融活动提供更高的安全保障。

（二）执法措施：协调职能、信息共享与监督机制

本文建议从协调三地政府的定位与职能、促进信息共享以及建立多元参与的监督机制三方面，具体探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的执法完善措施。

1. 协调粤港澳三地政府的定位与职能

粤港澳三地政府在行政体制和职能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内地各市政府通常承担着较多的社会职能，参与广泛的社会事务管理，被称为“大政府”模式。而香港和澳门则采用“小政府”模式，主要依赖市场机制调节经济活动，政府职能相对精简[32]。为了促进执法协同，三地政府必须在执法过程中对各自的职能进行合理划分，并确保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建议通过三地政府共同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执法协同指导意见”，明确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范围。指导意见可以涵盖公共安全、市场监管、基础设施建设、跨境犯罪打击等关键执法领域，确保三地在执法过程中角色清晰、责任明确[33]。

2. 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在资源、人才等要素的统筹与共享，是提升大湾区执法协同能力的重要手段。因此，必须加强执法资源和信息的统筹协调，实现三地执法部门的优势互补。

首先，在数据、资源共享方面，大湾区可以通过建立跨区域执法资源共享平台，将三地的执法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34]。特别是在处理跨境经济犯罪、金融监管、环境保护等执法需求较高的领域，三地可以通过该平台实现资源共享[35]。例如，当广东省需要处理涉及香港或澳门的跨境金融案件时，可以通过平台调动特区的专业执法力量和设备，确保案件得以高效处理[36]。这样的资源共享机制不仅能够提升三地的执法能力，还可以在遇到紧急情况时确保执法资源的快速调配和高效使用。

其次，在人才交流方面，三地执法机构应加快建立执法人才交流与培养机制，以推动人才的经验互补和执法技能的提升[37]。可以通过设立大湾区执法培训学院，统一为三地的执法人员提供跨区域执法的专项培训，涵盖跨境犯罪打击、环境执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法、金融监管等重要领域。这种联合培训不仅能够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还能在三地之间形成更为紧密的执法联系与合作意识。通过互派执法人员进行经验分享，执法理念和实践可以得到有效融合，促进大湾区整体执法水平的提升[38]。

最后，信息共享是提升执法协同效率的核心。三地应建立统一的粤港澳执法信息共享系统，将跨境犯罪、金融监管、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数据进行整合，实现信息的无缝共享。该系统还可以为三地执法机构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帮助执法人员在行动中迅速获得最新情报，提升执法的精准性。此外，为确保信息共享的安全与效率，三地还应共同制定统一的信息技术标准，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和存储的流程，消除信息技术差异带来的数据共享障碍。

3. 完善多层次监督机制

为了确保大湾区法治协同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必须建立一个多元化的监督机制，涵盖地方政府、上级部门以及公众的广泛参与。这种监督机制不仅能够保证执法过程的透明性和公正性，还能确保各利益相关方在执法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

首先，设立粤港澳执法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地方政府、上级司法机关以及法律专家共同组成，负责监督和评估大湾区内的执法行为，确保执法过程符合法律规定，杜绝滥用职权。其次，通过公众监督确保法治协同。三地可以通过建立公众举报与反馈平台，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执法行为。该平台可以提供便捷的举报通道，允许公众举报不当执法行为或提出改进建议，确保执法过程能够在社会公众的监督下进行。执法机构还应及时对公众举报予以回应，并公开处理结果，增强公众对执法活动的信任感和参与感[39]。此外，三地执法机构还应定期发布执法报告，公开执法数据和执法进展，以确保执法活动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通过建立多层次的监督体系，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协同将不仅仅局限于执法机构内部的协调，也能有效吸纳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反馈，从而为法治协同的长效机制提供保障。

（三）司法措施：跨境协助与法律服务建设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三地之间的跨境案件日益增多，司法协同成为解决法律适用、管辖争议、执法互认等问题的有效手段[40]。在保障各地司法独立性的前提下，可从健全跨境协助机制与建立跨境法律服务体系两方面实现大湾区的司法协同。

1. 健全跨境协助机制

一方面，三地司法系统应探索基于合作创新的路径，借鉴示范法理念，在跨境案件处理中形成更具一致性的区域法律框架[41]。示范法这一模式最初在美国各州之间的法域协调中取得成功，已被证明能够有效减少制度摩擦，避免司法冲突，在跨区域协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尽管中国目前尚未采用示范法，但这一模式的理念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民商事纠纷、知识产权及金融监管等跨境案件中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42]。各地可以通过共同参与法律规范的制定，明确法律协同的目标，为不同法域的司法机构提供统一的法律参考，确保跨境案件处理的一致性[43]。

另一方面，为确保跨境司法协作的可操作性和高效性，应通过简化程序提高跨境协助效率。跨区域案件通常涉及文书送达、证据验证和判决执行的诸多环节。为此，三地可探索达成简化程序的司法协助协议，制定电子送达、线上证据交换及简化判决互认的协作机制。三地还可设立专门的跨境案件协调小组，统一审核跨区域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减少程序障碍，确保裁判结果具有跨境的执行力，切实保障当事人权益。

除此之外，应充分发挥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的示范作用，整合内地涉港专业审判与检察资源，依托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深圳金融法庭、广州海事法院前海巡回法庭以及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等专业司法机构，探索建立粤港澳跨境纠纷司法协作平台，推动专业审判、司法改革和涉港司法服务经验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复制推广，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协同的跨境司法协作体系[44]。

2. 建立跨境法律服务体系

首先，加强法律人才培养和交流。三地的法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律从业人员在业务领域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为此，粤港澳可以共同制定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律师、公证员和仲裁员等人员参与跨境培训，以提升他们对不同法律体系的理解能力和跨境执业的专业技能。同时，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职业资格互认制度，允许合格的法律从业人员在三地范围内执业，这不仅能够增强法律人才的流动性，也有助于提高区域内法律服务的覆盖面和服务水平，从而提升大湾区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中的竞争力。

其次，在推动法律服务市场的统一过程中，发展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尤为关键。ADR 机制由于其灵活性、低成本和高效率，已成为国际化经济体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手段[45]。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经济高度国际化的区域，推广 ADR 机制不仅能够有效缓解三地司法系统的压力，还能够提高司法效率，优化区域营商环境[46]。

最后，充分整合三地的仲裁与调解资源。香港作为全球知名仲裁中心，拥有成熟的仲裁框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2025 年《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在香港签署并生效，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在香港既有国际仲裁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形成国际调解平台优势，为粤港澳三地整合仲裁与调解资源、构建多元化跨境争议解决机制提供了新的制度契机。而广东和澳门在调解、公证等方面也展现出独特优势[47]。粤港澳三地可成立跨区域仲裁机构，并共享三地的仲裁资源，为跨境案件提供标准化的仲裁和调解服务，降低程序成本并提升案件处理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四、结语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区域之一，其法治协同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然而尽管粤港澳大湾区在法治协同上具有较好的基础和合作背景，但由于法律制度差异、立法权限不清、执法协调机制不足等问题，当前粤港澳法治协同进程面临诸多挑战。

首先，在立法问题上，三地法治协同的立法层级较低，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难以确保，影响了大湾区的法律协调与实施。在执法问题上，地方政府跨区域执法权限不清，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缺乏，以及法律协调和冲突解决机制不足，造成了跨区域执法合作的低效。在司法问题上，尽管三地已有一定的跨境司法合作，但司法协作仍存在局限性，尤其是在案件执行、判决互认、跨境法律服务等方面，导致跨境司法活动难以顺利进行。

针对上述问题，文章提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与协同推进的顶层设计方案，力求通过自上而下的政策引导和跨区域的协调推进，并以经济领域作为立法协调的切入点，推动法治协同的系统化与高效实施。执法问题则建议通过协调政府职能、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和完善多层次监督机制，提升执法效率和透明度；司法协同的实践路径则侧重于健全跨境协助机制及建立跨境法律服务体系，提高司法协作的效能和公正性。

综上所述，本文从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当前法治协同面临的核心问题，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具体实施，使粤港澳大湾区在法治协同方面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为大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稳定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求是，2022(21)：1-3.

[2] 黄惠康，钟佳．协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J]．中国法律评论，2025(6)：28.

[3] 庄芮，田亚芳，赖格．“十五五”时期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发展路径思考[J]．港澳研究，2026(2)：19.

[4] 陈永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立法保障的现状、问题及对策[J]．地方立法研究，2025，10(4)：46.

[5] 邹平学，冯泽华．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协调的变迁、障碍与路径完善[J]．政法学刊，2019，36(5)：46-47.

[6] 叶海波，相梦垚．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协同的实践审视与体制机制创新[J]．深圳社会科学，2024，7(3)：28.

[7] 谢宇．中央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法治路径 “中央权力行使指南”的提出[J]．法学杂志，2020，41(4)：122.

[8] 屠凯．论大湾区的规则体系和治理结构[J]．法学评论，2023，41(2)：50.

[9] 王禹．全面管治权理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基石[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21)：45.

[10] 王春业，徐珮程．论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中政府间协议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及其法律效力[J]. 港澳研究,2022(1):30.
[11] 谭博文. 冲突挑战与创新融合: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思考[J]. 特区实践与理论,2019(5):59.
[12] 史凤林,张志远. 区域协同立法的法律界限与冲突解决[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1(3):196.
[13] 许浩伟,沙贵君. 粤港澳区际警务执法合作探析[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1):136.
[14] MOREIRA J I, ZHANG Jiawei. The use of technology by courts in the mainland, Hong Kong, and Macau: increasing efficiency in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Greater Bay Area[J]. Tsinghua China law review,2024(16):176.
[15] KUCHINA Y. Legal approaches and regulatory methods for fintech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J]. Journal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law,2024(2):183-185.
[16] 李成,石宝雅.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困境与对策[J]. 特区实践与理论,2023(3):97.
[17] 李晨光. 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协同立法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2025(2):108.
[18] 卢毓敏.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与司法协助问题探究[J]. 争议解决,2022(1):89.
[19] 李晟. 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司法协同机制研究[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6):121.
[20] 张淑钿. 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司法协助的现状与未来发展[J]. 中国应用法学,2019(6):117-121.
[21] 朱国斌.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法律困境与进路[J]. 深圳社会科学,2024,7(3):39.
[22] 毛艳华. 粤港澳大湾区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J]. 南方经济,2018(12):137.
[23] 宋方青、郑俐萌. 粤港澳大湾区跨法域协同立法的制度问题审视及其完善[J]. 法治论坛,2025(4):51.
[24] 陈德宁,吴康敏,吴家瑜,等. 欧盟跨边界合作研究对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治理的启示[J]. 热带地理,2022,42(2):290.
[25] 宁红玲. 粤港澳大湾区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成就、问题与应对[J]. 对外经贸实务,2022(7):24.
[26] 刘璟. RCEP 下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2023(4):86.
[27] 李支.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规则衔接的法治理念及其实践路径[J]. 社会科学家,2023(12):117.
[28] 江小涓,孟丽君. 内循环为主、外循环赋能与更高水平双循环: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J]. 管理世界,2021,37(1):17.
[29] 裴光.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改革发展[J]. 中国金融,2020(3):19.
[30] 刘佳宁,黎超.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监管合作的经验借鉴与实践路径思考[J]. 新金融,2023(4):52.
[31] 胡琨,刘东民. 欧债危机下欧盟银行规制与监管体系的转型与创新[J]. 欧洲研究,2013,31(3):65-84.
[32] 邹平学.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合作和规则衔接的路径探讨[J]. 青年探索,2022(4):6.
[33] 崔宏轶,陈静,徐锦辉. 中国不同市场经济范式下政府与市场关系重塑: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例[J]. 深圳社会科学,2022,5(2):10.
[34] 石佑启,戴志鸿. 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法治困境及进路[J]. 学术研究,2025(11):67.
[35] 邹立刚,周建成. 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中的协作[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3):58.
[36] 谭宗泽,杨抒见. 综合行政执法运行保障机制建构[J]. 重庆社会科学,2019(10):48.
[37] 孟国碧,罗惠铭. 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J]. 高教学刊,2024,10(21):16.
[38] 熊哲文,谭博文.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创新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5:34.
[39] 郭进,徐盈之. 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逻辑、路径与效应[J]. 资源科学,2020,42(7):1376.
[40] ZHAO Y,CHENH. Legal convergenc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through liberalisation of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and cooperation in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J]. HONG KONG law journal,2022,52:557.
[41] 李晟. 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司法协同机制研究[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6):130.
[42] 王春业. 论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协调的示范法方法[J]. 法学杂志,2022,43(5):87.
[43] 邹平学,冯泽华. 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协调的变迁、障碍与路径完善[J]. 政法学刊,2019,36(5):47.
[44] 池泽梅. 高标准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先行示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J]. 民主与法制周刊,2025(30):10.
[45] 孟亮. 现代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J]. 人民论坛,2013(17):129.
[46] 司艳丽.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疑难问题研究: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切入点[J]. 中国法律评论,2022(1):215-216.
[47] 郑毓枫. 粤港澳大湾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探析[J]. 合作经济与科技,2024(9):189.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